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涉及本節所載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我們的關連性質：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深圳市乾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乾德」）.....	深圳乾德由本公司董事王潤鳴先生間接控制。

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尋求的豁免	適用上市規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乾德採購框架協議.....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14A.34, 14A.35, 14A.36, 14A.53, 14A.76, 14A.105	44.11	86.58	117.50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乾德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6年7月與深圳乾德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乾德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乾德採購防轉環、彈簧座、墊圈、閥座、傳感器、ECU外殼及磁鐵總成。乾德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雙方相關附屬公司／聯繫人將根據乾德採購框架協議中訂明的原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及／或訂單，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集成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其中包括NBS解決方案及NBC解決方案等)，因此需要用於NBS及NBC解決方案的傳感器及ECU外殼、用於NBC解決方案的防轉環、彈簧座、墊圈及閥座，以及用於NBS解決方案的磁鐵總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深圳乾德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該等產品。鑑於深圳乾德及／或其聯繫人以不遜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向我們提供該等產品，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能夠大規模量產該等產品以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相信，繼續向深圳乾德及／或其聯繫人(其有能力以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佳的條款提供穩定優質的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採購該等產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深圳乾德及／或其聯繫人就上述產品收取的費用應由相關當事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會考慮所需產品數量、標準價格、考慮其內部生產子部件的生產成本，以及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已獲取並將繼續至少每年及／或在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可資比較產品的報價，以確保深圳乾德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情況下提供的條款相若或更佳。

在釐定將由關連供應商供應的零部件的採購價時，吾等將同時考慮市場導向定價及成本加成定價。吾等將參考(其中包括)具有可資比較規格及質量要求的可資比較零部件的現行市價、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倘適用)、相關供應商的材料、生產線、加工方法、成本架構及估計利潤率、預期採購量、任何批量折扣、過往產品質量及交付表現以及吾等的生產及交付要求，以評估關連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採納動態供應商分配機制。在符合吾等的技術、質量及交付要求的規限下，提供更具競爭力定價的供應商或會獲分配較高的供應份額。反之，倘供應商未能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或符合吾等的質量或交付要求，吾等或會減少對該供應商的分配，並向替代供應商採購。在評估供應商的報價時，吾等或會要求供應商提供有關所用材料、生產線及加工方法的資料，且吾等將根據該等資料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核實所報價格及利潤率是否合理。

吾等採購部門將負責獲取及審閱供應商報價、進行價格比較及存置相關評估的記錄。吾等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實際交易金額與適用年度上限的情況。倘關連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關連交易

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的條款不可比較，或較其遜色，則吾等將不會進行該交易，除非存在合理的商業基礎且該交易已根據吾等的內部監控程序獲批准。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採購上述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人民幣7.28百萬元。交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NBC解決方案銷量增加帶動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乾德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上述產品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4.11百萬元、人民幣86.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0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乾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防轉環、彈簧座、墊圈、閥座、傳感器、ECU外殼及磁鐵總成的往績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我們向深圳乾德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所有防轉環、彈簧座、墊圈、閥座、傳感器及磁鐵總成，故於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假設我們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各個年度繼續向深圳乾德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所有防轉環、彈簧座、墊圈、閥座、傳感器及磁鐵總成，原因為深圳乾德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相關產品的價格不遜於現行市價，且深圳乾德及／或其聯繫人已大規模量產該等產品以滿足我們未來迅速增長的需求；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NBC解決方案銷量的增長。尤其是，我們於2023年推出NBC解決方案，且我們NBC解決方案的銷量已大幅增長，而隨著新車型日益採用OneBox解決方案，我們預期我們NBC解決方案的銷量將進一步增長，因此，我們預計對為我們的NBC解決方案採購的該等產品(包括防轉環、彈簧座、墊圈、閥座及ECU外殼)的需求將有更高增長。具體而言，我們預期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採購595,000件、1,400,000件及2,000,000件ECU外殼，用於生產我們的NBC解決方案。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無法證明2026年及之後自相關關連供應商的全年採購安排，而2026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加主要歸因於供應商分配的變動及自2025年11月起才開始自深圳乾德就NBC解決方案的ECU外殼進行更大規模的採購。在此之前，本公司為NBC解決方案採購ECU外殼部件樣品以進行

關連交易

測試及評估，旨在評估該等產品能否滿足本公司NBC解決方案的技術及質量要求。經過數月的審閱及核實後，本公司釐定深圳乾德的產品符合其技術及質量要求，故增加採購NBC解決方案的ECU外殼；及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產品的預期市價。為估計根據該等產品市價計算的年度上限，我們已考慮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的過往市價，以及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對可能市場波動的合理費率變化。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超過5%，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取得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我們多個內部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監控及日常管理；
- 我們多個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我們多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年度上限的達成狀況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更新；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按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此外，為保障零部件的穩定供應，本公司就主要零部件(包括NBC組件)採納「主要供應商及補充供應商」模式。於該模式下，本公司除主要供應商外，亦維持至少一名合資格補充供應商。儘管經計及成本效益考慮因素，倘補充供應商未能提供具商業競爭力的定價，本公司可能將其大部分或全部採購量分配予主要供應商，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及認證至少一

關連交易

名具備供應相關零部件能力的補充供應商。該等補充供應商須遵守本公司的內部資格認證、測試及驗證程序，以確保彼等符合本公司的技術及質量規定，並能夠在需要時迅速擴大生產規模。此舉使本公司能夠在發生供應中斷、產能限制或影響主要供應商的其他商業考慮因素時，靈活地將採購量重新分配予該等補充供應商。該雙供應商框架，連同其持續的供應商資格認證及監察機制，提供營運靈活性及保障，以確保零部件供應穩定可靠。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盡職調查的結果，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可行，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為本集團帶來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我們超出本節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